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2/17

立法會 CB(4)158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8 年 4 月 8 日(星期日)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3C  
鄭朗峰先生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JP

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  
黎啓生先生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882/17-18(01)、CB(3)312/17-18、CB(4)597/17-18(01)、CB(4)631/17-18(01)、CB(4)670/17-18(01)、CB(4)720/17-18(01) 號文件、檔案編號: THB(T)CR 9/1/16/581/99、立法會 CB(3)312/17-18、LS31/17-18 及 CB(4)587/17-18(01)號文件]

###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由國務院發出，有關批准設立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及其具體範圍(包括其坐標)的文件及附件(如有)；及
- (b) 考慮在弁言中加入更多詳情，解釋《條例草案》的背景，例如就《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的說明，以及上文(a)項所述由國務院發出的文件及附件(如有)。

(會後補註: 政府當局的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及 2018 年 4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4)947/17-18(02)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2 日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8年4月8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517- 000810	主席	序辭	
000810- 001455	主席 莫乃光議員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因應 2018 年 3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莫議員及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回應。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其立場，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82/17-18(01)號文件。  對於委員在其函件提出而政府當局尚未回應的事宜，莫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才能提供回應。	
001455- 00191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處理其 2018 年 4 月 4 日信件(立法會 CB(4)885/17-18(01)號文件)的進展為何。	
001919- 00241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會議管理事宜。  政府當局回應郭議員的詢問時進一步解釋其立場，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82/17-18(01)號文件(a)項。	
<b>詳題</b>			
002415- 002743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議員就詳題中"某範圍"這個短語提問。  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中，宣布為內地口岸區的明確範圍已於草案的相關運作條文中訂明，即第 4 條(須與附表 2 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併理解)。政府當局亦解釋基於甚麼理據，在《條例草案》的詳題的英文本及中文本中分別使用"an area"及"某範圍"等短語，提述該運作條文所訂明的範圍。	
002743- 003139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議員就"營運中的客運列車"這個短語提問，並建議在《條例草案》中為該短語提供定義。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短語可按其一般涵義理解，因此認為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提供定義。	
003139- 003327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葉建源議員問及其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4)858/17-18(01)號文件)。政府當局答稱正在草擬該函件的回應。	
003327- 003735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議員詢問，為何不將內地口岸區的法律適用及管轄權的劃分包括在詳題內。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內地口岸區的法律適用及管轄權的劃分，相關的運作條文是草案第 6 條。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3)條而言，《條例草案》的詳題已夠清晰。	
003735- 004355	主席 郭榮鏗議員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 政府當局	郭議員就詳題在草擬方面的事宜提問。  法律顧問解釋《議事規則》第 50(3)條及若干與《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方式有關的事宜。	
004355- 004717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轉述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的憲制與法律基礎提出的關注，以及該公會認為《條例草案》會違反《基本法》的意見。  政府當局申明其立場，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	
004717-	主席	陳議員詢問內地口岸區與深圳灣口岸港方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5100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口岸區有何相同和不同之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5100- 00550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就其 2018 年 4 月 4 日信件(立法會 CB(4)885/17-18(01)號文件)第 7 項所述的相關事宜(即有關《基本法》第二十條的事宜)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506- 005820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議員就在詳題中使用"某些目的"這個短語提問。  政府當局表示，相關的運作條文是草案第 6(1)條。當局並解釋其立場，認為就《議事規則》第 50(3)條而言，在詳題中使用上述短語已夠清晰。	
005820- 00585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討論會議管理事宜。	
005850- 01014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證實詳題中"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這個描述性的短語，包括在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的客運列車。  梁議員就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發生緊急事件時乘客及列車人員的出入境及清關安排的相關事宜提問。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2 部已涵蓋上述事宜。	
010145- 010505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議員認為在詳題中使用"某些目的"這個短語，不能反映草案第 6(1)條的效力。  政府當局在解釋詳題的草擬方式時請委員參考"《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第 2.1.7 段，並重申其立場，認為就《議事規則》第 50(3)條而言，詳題已夠清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0505-010905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法律顧問就詳題的草擬方式提出的技術性事宜。  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應將多少資料加入詳題時，必須取得適當的平衡，以免令詳題過長。	
010905-011218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議員就詳題中"若干文件"這個短語提問。  政府當局表示，相關的運作條文是草案第 8 條。	
011218-01165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詳題中"若干文件"及草案第 8 條中"日後的文件"和"生效日期"等用詞。	
011650-012014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議員就有關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法律應用和管轄權的劃分，以及草案第 6(1)條運作的事宜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b>弁言</b>			
012014-01214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弁言作出簡介。	
012142-01260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就《合作安排》的憲制基礎提出意見，並認為應在弁言中加入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及須繳費用。  政府當局回應時提到立法會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有關合作安排的議案。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b) 段
012602-01302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就弁言提問，並詢問就法院對法例的解釋而言，弁言是否相關。她亦就有關《合作安排》的事宜提問。  政府當局作出解釋時請委員參閱"《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第 2.1.10 段，以及《合作安排》的內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3021-013428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弁言中加入更多詳情，解釋《條例草案》的背景。  政府當局認為以現時的方式草擬的弁言，其內容已適切和準確述明相關背景。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
013428-013814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葉議員就有關《合作安排》第十六條的事宜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其立場，即載於當局就葉議員 2018 年 3 月 29 日信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4)897/17-18(02)號文件)內的第(2)項。	
013814-014309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葉議員在上文提出的事宜。  譚議員就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及須繳費用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309-01480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及須繳費用。  政府當局回應朱議員的詢問時證實，《條例草案》附表 2 中的平面圖所顯示的 B2、B3 及 B4 層坐標，是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所商定。	
014800-01520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詢問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基礎，以及不將該法律基礎加入弁言的原因。  政府當局表示，弁言的目的是說明上述事宜的背景，而以現時方式草擬的弁言足以達到該目的。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
015206-015419	主席 朱凱迪議員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程序事宜。	

015419-015829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詢問弁言有何法律效果。政府當局表示，弁言會成為法例的一部分。 梁議員建議，在弁言中加入對其他相關文件及立法會通過的相關決議的提述。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
015829-020253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議員詢問弁言有何法律效果，並建議在弁言中加入更多詳情，以解釋《條例草案》的背景。  政府當局表示，弁言可用作輔助解釋法例的運作條文，但本身並不是運作條文。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
020253-021911	-	休息 15 分鐘	
021911-022240	-	應邵家臻議員要求，主席指示秘書鳴鐘召喚委員返回會場。	
022240-022909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邵議員認為應在弁言中加入更多詳情，解釋《條例草案》的背景。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
022909-023211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議員認為弁言很簡單，應盡量縮短討論這個部分的時間。  討論時間管理事宜。	
023211-023633	主席 郭榮鏗議員 石禮謙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郭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說明是否應在弁言中加入更多資料，並建議加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決定》的背景。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
023633-02403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弁言中加入更多詳情，特別是《合作安排》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決定》的背景。 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認為弁言已適切和準確述明相關背景。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 請參閱會議紀要

			第2(b)段
024036-024418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容議員認為應在弁言中加入《合作安排》的背景。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委員可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與上文有關的修正案，以釋除他們的種種疑慮。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
024418-02490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議員認為弁言亦應載述《條例草案》的理據。  毛議員就弁言中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及 "THEREFORE" 兩個用詞的中文本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
024900-025409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修訂弁言，以反映委員在上文所述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委員就《條例草案》這個部分提出的修正案(如有)。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
025409-02582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議員認為弁言很簡單，應盡量縮短討論這個部分的時間。  謝議員認為弁言已適切和準確述明相關背景。	
025823-03120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陳健波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討論程序事宜。	

031202-03155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就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及須繳費用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1554-032318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陳議員及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由國務院發出，有關批准設立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及其具體範圍(包括其坐標)的文件及附件(如有)。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
032318-032921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議員詢問是否可在香港特區的法院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違反《基本法》，特別是第十八條。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2921-03335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就有關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授權及《基本法》第二十條的事宜提問。  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並請委員參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載的相關考慮。	
033350-033754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朱凱迪議員 區諾軒議員	討論程序事宜。	
033754-034149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議員就《合作安排》提問，包括如修改《合作安排》，對《條例草案》有何影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34149-034613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議員就有關國務院批准設立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及其具體範圍(包括其坐標)的事宜提問。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
034613-03510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詢問不在弁言中加入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及須繳費用等詳情的原因為何，以及香港特區和內地的法院對《合作安排》引起的爭議是否有司法管轄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

035106-035553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議員就《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的事宜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b>其他事項</b>			
035553-03561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10月2日